

关于苯酚反倾销案和双酚A反倾销案中企业权利义务变更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8B_AF_E9_c80_303417.htm

关于苯酚反倾销案和双酚A反倾销案中企业权利义务变更 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5号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已先后决定对进口苯酚及进口双酚A实施反倾销措施。其中，韩国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（LG Petrochemical Co., Ltd.）在进口苯酚反倾销案中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0%（海关总署2006年第50号公告和商务部2006年第64号公告），在进口双酚A反倾销案中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6.4%（海关总署2007年第47号公告和商务部2007年第68号公告）。现决定由（株）LG化学（LG Chem, Ltd.）继续韩国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在苯酚反倾销案和双酚A反倾销案中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，并将执行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自2007年11月23日起，对以（株）LG化学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苯酚，海关按照0%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；对以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苯酚，海关按照“其他韩国公司”16%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。二、自2007年11月23日起，对以（株）LG化学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双酚A，海关按照6.4%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；对以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双酚A，海关按照“其他韩国公司”37.1%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。三、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及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，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

国海关总署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7年第96号公告二 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